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UILDMAX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呂品源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統稱「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恆富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2,221,740港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